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2019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于2019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关于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公司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所持有的公司109,383,805股股份由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通过司法拍卖成功竞得。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碧空龙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鑫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62,541,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执恢82号《执行裁定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裁定内容如下：

1、本院以（2018）京02执4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的被执行人碧空龙翔持有的金一文化109,383,805股股票归买受人海鑫资产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海鑫资产时起转移。

2、买受人海鑫资产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碧空龙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将丧失控股股东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鑫资产，海淀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19）京 02 执恢 82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